

合同编号:

环评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汕头市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环评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环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潮南区南干渠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环评技术咨询服务，遵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工作，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资格证书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证书。乙方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评审及审批要求。

3、环评方式：乙方提交具有国家环境保护局认可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环评工作：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环评费用以及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乙方于获取资料后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如因甲方手续资料提供延迟等原因，取得批复时间顺延。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环评报价：

本合同中选服务报价为¥364671.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服务单位自

愿下浮 33%后取整数，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暂定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244000.00 元），正式合同价以项目概算批复价为基准下浮 33%确定。

2、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贰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暂定费用 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122000.00 元）；

(2)第二期：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以正式合同价计算余下应付款项）。

3、甲方需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支付方式支付乙方费用，在上级财政资金未到位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认定甲方违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甲方为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1、提供技术资料：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建设项目基本资料和数据（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表给甲方提供）；

2、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的现场调查工作提供方便和协助。

3、费用问题：

(1) 甲方按根据合同要求准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条件。

(2)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或因甲方原因无故中断咨询，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所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回。若乙方已完成报告编制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全额咨询费给乙方。乙方保证技术成果质量满足审批要求，若由于乙方技术成果

问题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审批要求。

4、其他：

(1) 公众参与现场调查工作，由甲方进行这项工作,乙方提供协助。

(2) 甲方需保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规定，不会因为项目本身问题影响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及环评报告审批。如因项目本身问题影响项目进度或审批，甲方需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沟通，因此产生的沟通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因本项目选址不当、受到群众投诉或政府限制建设而不能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环评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告表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所有经济往来结束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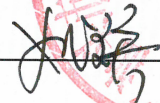
附则：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当双方对本合同商定附加事项时，视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党群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0月20日

乙 方：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0月20日